



关于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接受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王文博律师、孙法朋律师列席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根据对文件、资料审查的结果、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同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用，作其他目的使用无效。

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起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



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真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议程,将《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7名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代表股份24,9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根据会议提供的《股东大会签到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王真光先生、王擎先生、上海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天使大学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建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律师核对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法定的或授权委托书确定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一) 审议《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审议《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会议以 24,930,000 股赞成,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了上述《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八项议案。

会议以 9,730,002 股赞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了上述《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王真光先生、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王擎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决议内容以及投票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衡山路5号蓝鲸大楼6层

电话: (0535) 6979350

传真: (0535) 6974033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王文博

(王文博)

经办律师:

孙法朋

(孙法朋)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